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5 中金 Y2	244366.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2 中金 G1	138664.SH	23 中金 F4	252380.SH
25 中金 Y1	244220.SH	23 中金 F2	252159.SH
25 中金 K1	242591.SH	23 中金 F1	252158.SH
25 中金 G4	243780.SH	23 中金 G6	115691.SH
25 中金 G3	243670.SH	23 中金 G5	115690.SH
25 中金 G1	242650.SH	23 中金 G3	115448.SH
25 中金 G2	242651.SH	23 中金 G2	138842.SH
24 中金 Y2	242134.SH	22 中金 G2	138665.SH
24 中金 F1	256662.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1 中金 G8	185091.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G6	188576.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21 中金 G4	175906.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1 中金 G2	175857.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1 中金 Y1	175720.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最终确定新增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为公司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与东方金诚将同时作为公司发债的评级机构为公司提供评级服务，公司发行债券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进行选择与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当前中介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履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债券信用评级工作由中诚信负责，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法定资质。公司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后，中诚信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二、新增中介机构情况

（一）新增原因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最终选定东方金诚作为新增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的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与决策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三）新增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增中介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四）新增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金诚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最近一年，东方金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



政处罚的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最终选定东方金诚作为新增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9日与东方金诚签署评级服务协议，约定东方金诚为公司境内债券的发行提供信用评级。

（六）新增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新增资信评级机构自评级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工作移交和办理情况

本次公司新增东方金诚作为评级机构，中诚信现有聘任关系及职责不变。公司发行债券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进行选择与委托。两家评级机构将独立开展评级业务，不涉及工作移交程序。

四、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与东方金诚将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约定，对各自负责评级的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可能根据跟踪评级结果对相关评级进行调整。

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未来新发行债券的评级机构，将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由公司根据每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与委托。

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需要所作的正常安排。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